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起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60)

##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平安證券有限公司**  
Ping An Securities Limited

本公司宣佈，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二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盡力配售最多 40,000,000 股新股份，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 1.381 港元。

配售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 20%，以及本公司經配售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 16.67%。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 1.381 港元較股份之基準價格折讓約 19.99%，該基準價格為下列兩項之較高者：(i) 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 1.540 港元；及(ii) 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 1.726 港元。

本公司將收取之配售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 51,000,000 港元。配售所得款項淨額擬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由於配售可能會或不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緒言

本公司宣佈，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二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盡力配售最多 40,000,000 股新股份，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 1.381 港元。

## 配售協議

### 日期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二日(交易時段後)

### 參與訂約雙方

- (a) 本公司；及
- (b) 配售代理。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配售代理將收取(i)本公司就配售可籌集資金之 6%；及(ii)約 300,000 港元(作為文件費用)，均經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公平磋商後釐定。

### 承配人

配售股份將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即獨立個人、公司、機構及/或私人投資者)，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預期概無承配人將於緊隨配售後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 配售股份

40,000,000 股配售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 20%，以及本公司經配售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 16.67%。於配售下之配售股份的最大面值將為 400,000 港元。

## 配售價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1.381 港元代表 (i) 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 1.540 港元折讓約 10.32%；及(ii)較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 1.726 港元折讓約 19.99 %。

配售價乃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近期股份成交價後公平磋商。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協議之條款及配售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股份經發行及繳足後，彼此之間及與在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時之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 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當時之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授予董事之發行授權配發及發行，發行授權於本公佈日期尚未動用。根據發行授權，本公司可配發及發行最多 40,000,000 股新股份。緊隨配售完成後，發行授權將被動用100%。

發行配售股份毋須經股東批准。

## 配售之條件

配售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或訂約雙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前達成，則本公司及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之義務及責任將告無效，而本公司及配售代理須獲解除彼等各自根據配售協議須履行之所有權利及義務。

## 配售之完成

預期配售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之較早日期)或之前完成。

## 進行配售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由配售所得之款項總額約為 55,000,000 港元，扣除相關配售費用、專業費用及就配售產生之一切其他相關開支(將由本公司承擔)後，預期配售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為 51,000,000 港元，相當於淨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約 1.275 港元。

董事認為，透過配售從股票市場籌集額外資金以提升本公司之資本基礎以及鞏固本公司之現金流量，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 51,000,000 港元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之股本集資活動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 配售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載列本公司緊接配售前及緊隨其後之股權架構：

|                  | 於本公佈日期             |               | 於完成配售<br>所有配售股份後   |               |
|------------------|--------------------|---------------|--------------------|---------------|
|                  | 股份數目               | 持股之<br>概約百分比  | 股份數目               | 持股之<br>概約百分比  |
| 商佳控股有限公司<br>(附註) | 140,000,000        | 70.00         | 140,000,000        | 58.33         |
| <b>公眾股東</b>      |                    |               |                    |               |
| 承配人              | -                  | -             | 40,000,000         | 16.67         |
| 其他公眾股東           | 60,000,000         | 30.00         | 60,000,000         | 25.00         |
|                  | <b>200,000,000</b> | <b>100.00</b> | <b>240,000,000</b> | <b>100.00</b> |

附註：

該等股份以商佳控股有限公司名義登記，而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李志生先生持有商佳控股有限公司全部股本的93.2%。

由於配售可能會或不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董事會」   | 指 董事會；  |
| 「本公司」   | 指 <b>Mega Expo Holdings Limited</b> ，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
| 「董事」    | 指 本公司董事；  |
| 「現有股份」  | 指 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現有普通股；  |
| 「本集團」   |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香港」    |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發行授權」  | 指 根據本公司當時之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通過之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 40,000,000 股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
| 「最後交易日」 | 指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二日，為本公佈刊發前之最後交易日   |
| 「上市規則」  |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配售」    | 指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盡力配售配售股份；  |
| 「配售代理」  | 指 平安證券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一類（買賣證券）、第四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六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第九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並為本公司有關配售之配售代理； |
| 「配售協議」  |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二日（交易時段後）就配售訂立之協議；  |
| 「配售價」   | 指 每股配售股份 1.381 港元；  |

|           |  |
|-----------|--|
| 「配售股份」    | 指 本公司將根據配售協議透過配售代理配售之 40,000,000 股新股份；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                |
| 「股份」      |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普通股；              |
| 「股東」      | 指 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港元」      |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                           |
| 「%」       | 指 百分比。                                 |

承董事會命  
**Mega Expo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李志生先生**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李志生先生及施子豐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國民先生及羅崇禎先生組成。